浙江大学“2+2”模式专职辅导员推荐人员

综合考察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学号 |  | 院系专业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自****我****评****价** |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守“一个中国”原则；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 | 是□/否□ |
|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 | 是□/否□ |
| 在公开场合、信息网络上发表的言论、著述，不存在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的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的情况。 | 是□/否□ |
| 不存在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相关行为。 | 是□/否□ |
| 认同浙江大学校训、共同价值观及浙江大学精神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 | 是□/否□ |
| **个人社交媒体账号**（微博、博客、微信、微信公众号等）**：** |
| **本人承诺**：本人承诺，以上所填信息完全属实。 本人签名：日期： |
| 所在单位审查 |
| **网****络****检****索****情****况** | 本单位已经检索以下平台（如有）：□微博，微博名为 □博客，博客地址为 □微信朋友圈，微信名为 □个人管理或参与管理的微信公众号，公众号名为 □其他自媒体（如抖音、头条号等），名为  | 是否发现其存在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的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的言论、著述、行为。是□/否□是否发现其存在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行为。是□/否□ |
| **单****位****审查****意****见** | 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表现的鉴定，必须包括：对重大政治事件的态度立场，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，是否发表过不当言论，是否受过处分。（可附页）单位党委书记签字： 单位纪委书记签字：（盖党委章） 年 月 日 |